**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5277220)

[（一）项目概况： 1](#_Toc165277221)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65277222)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_Toc1652772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1652772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16527722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165277226)

[1.绩效评价完整性 3](#_Toc165277227)

[2.评价目的 4](#_Toc165277228)

[3.评价对象 5](#_Toc165277229)

[4.绩效评价范围 5](#_Toc165277230)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5](#_Toc165277231)

[1.评价原则 5](#_Toc165277232)

[2.评价指标体系 6](#_Toc165277233)

[3.评价方法 12](#_Toc165277234)

[4.评价标准 13](#_Toc16527723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_Toc16527723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7)

[（一）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8)

[（二）主要绩效 15](#_Toc1652772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_Toc16527724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6](#_Toc165277241)

[1.项目立项 16](#_Toc165277242)

[2.绩效目标 16](#_Toc165277243)

[3.资金投入 17](#_Toc1652772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165277245)

[1.资金管理 17](#_Toc165277246)

[2.组织实施 18](#_Toc16527724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_Toc165277248)

[1.产出数量 18](#_Toc165277249)

[2.产出质量 19](#_Toc165277250)

[3.产出时效 19](#_Toc165277251)

[4.产出成本 19](#_Toc16527725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165277253)

[1.项目效益 19](#_Toc165277254)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_Toc1652772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_Toc16527725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8)

[六、有关建议 21](#_Toc16527725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_Toc16527726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五条（二）项、第八条规定及附件《印花税税目税率表》，我局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应按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税率为合同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规定，我局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需按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缴纳2020-2023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我局每季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东门税务分局发来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中核定印花税金额向市财政申请追加拨付资金，资金下达后及时缴纳税金。

2。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已完成2020-2023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的缴纳;②2023年四个季度已分别向市财政申请追加拨付资金，资金下达后已按期缴纳印花税。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资环〔2023〕73号、100号、111号、138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686.47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调整情况（展开描述）：该项目年中分4次追加资金，分别于六月、八月、十月、十二月，追加金额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东门税务分局发来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中核定印花税金额申请追加。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情况1686.47万元，资金投入为财政拨款，主用于支付2020-2023年期间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并划转基本账户，由基本户按规定缴纳税金，以及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每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的缴纳工作，提高税收征收效率。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2020-2022年度期间部分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的补缴工作；完成2023年1-4季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的缴纳；自2023年第三季度起按期缴纳当期印花税。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项目的目标是完成2020-2023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的缴纳工作，缴纳金额范围是2020-2023年度期间的印花税，项目要求按期及时缴纳印花税。项目指标设置根据项目执行实际情况，反映了项目资金到位、项目支付期间及税金缴纳及时情况，完整的反映了项目的整体内容。

项目开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文件，当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应按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税率为合同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我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东门税务分局发来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中需缴纳印花税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追加需缴纳金额，资金拨付到位后，划转至基本账户中，进行税款缴纳。

项目绩效数据来源以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东门税务分局发来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为主,均真实可查。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项目。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缴纳因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产生的印花税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文件，当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应按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税率为合同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项目主要缴纳2020-2023年度期间内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产生的印花税金，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已开展项目评价工作，并如期完成了该项工作。该项目的开展不但完善了经济合同的管理，同时也增加了税收，及时足额的缴纳税金也提高了税收征收效率。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该项目每季度税金测算需在季度末次月初测算数据，因项目需要按实际缴纳金额向市财政申请资金，税金不能延期缴纳，否则会产生滞纳金，市财政审批资金到资金下达会有一段时间，致使每次缴纳税金时间较紧张。主要经验做法是加强合同管理，及时与税务对接税金金额，按时缴纳税款，避免滞纳金的产生。

项目开展情况良好。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采购印花税缴纳工作完成情况期间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支付的期间为缴纳2020年至2023年度期间税务通知应缴纳的印花税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缴纳期间/计划产出数缴纳期间）×100%。 实际产出数缴纳期间：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全年按照税务通知需缴纳的期间数。 计划产出数缴纳期间：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预计需要缴纳的期间数。 |
| 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
| 检测工作完成情况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质量指标税金缴纳完成情况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税金缴纳完成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实际缴纳金额数/实际产出数计划缴纳金额）×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建设工程开工税金缴纳及时率  建设工程完工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经济成本完成情况成本控制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项目区旅游产业经济增长拉动作用。加强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按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税率为合同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提高税收征收效率 | 提高税收征收，提高市财政收入。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税收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单位。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标杆管理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办法》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1445分，绩效评级为“优”[[1]](#footnote-0)。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印花税缴纳期间  工作完成情况 | 10 | 9.375 | 93.75% |
| 产出质量 | 税金缴纳完成率 | 10 | 9.76 | 97.6% |
| 产出时效 | 税金缴纳及时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成本 | 成本控制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 | 10 | 10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加强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社会效益指标 | 10 | 10 | 100% |
| 提高税收征收效率可持续影响指标 | 5 | 10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税收满意度 | 5 | 5 | 100% |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完成了2020-2023年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的缴纳工作，以确保产业园区的正常运转税金及时缴纳，为发展周边经济，激发区域活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等等加强了对合同的监督管理，也提高了税收征收效率。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中负责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等工作的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有与相关部门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情形，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申请追加金额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东门税务分局发来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中核定印花税金额申请追加，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税金缴纳完成率、时效指标税金缴纳及时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提高税收征收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与《税务事项通知书》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资金通过税务局下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中核定的需缴纳印花税金额计算，该金额由税务局按照我局已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金额测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主要用于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资金无需进行其他分配，全部用于缴纳印花税金，资金额度是按照实际需缴纳金额下达，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全部来自财政本级资金，预算数为1686.47万元，为年中追加资金，并在当年分四次追加资金，分别在2023年6月、8月、10月、12月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到位后转入基本账户，并及时上缴税务局**。**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分别在2023年6月21日到位1000万元、2023年8月25日到位622.35万元、2023年10月13日到位23.98万元2023年12月22日到位40.14万元。累计到位资金1686.47万元，资金划转至基本账户，上缴税务局，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经费支出审批程序，需要履行经费支出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已制定相应的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税务事项通知书》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9.135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印花税缴纳工作完成情况期间”的目标值是54个年度期间，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3.75个，偏差产生原因是税金缴纳是按照季度缴纳，2023年第四季度税金需要于2024年1月缴纳。

**实际完成率：**93.75%，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9.375分。

### 2.产出质量

**税金缴纳完成率：**质量达标缴纳完成率得分为9.76分。目标值是全额缴纳，实际第四季度未在当年缴纳，缴纳完成率是97.62%，偏差产生原因是税金缴纳是按照季度缴纳，2023年第四季度税金需要于2024年1月缴纳。缴纳完成率得分为9.76分。

### 3.产出时效

**税金缴纳及时率：**目标值是按期缴纳，按税务局要求每季度次月15日之内缴纳，如遇节假日顺延，实际均在缴纳期间缴纳，缴纳及时率100%。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成本控制：**本项目实际支出1686.47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2个二级指标和2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加强经济合同监督管理”，指标值：显著加强，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按照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核算印花税金进行缴纳，有效加强了合同监督管理。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税收征收效率”，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是对已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核算印花税金进行缴纳，缴纳按时完成，有效提高了税收征收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税收满意度：**因该项目主要为缴纳印花税金，印花税金按要求需及时缴纳，否则将会产生滞纳金，故只要按时缴纳税金，不产生滞纳金。得分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开展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缴纳因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产生的印花税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文件，当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应按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税率为合同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

2.开展该项目需健全合同管理，及时登记合同台账，以登记齐全的合同台账测算需缴纳的印花税金，保证了印花税金应缴尽缴。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该项目每季度税金测算需在季度末次月初测算数据，因项目需要按实际缴纳金额向市财政申请资金，税金不能延期缴纳，否则会产生滞纳金，市财政审批资金到资金下达会有一段时间，致使每次缴纳税金时间较紧张。

2.第四季度税金需于次年元月缴纳，元月份项目资金尚未下达，为避免缴纳税金过程中产生滞纳金，单位需于当年12月下旬按预估数据向市财政申请第四季度印花税，预估测算资金与实际缴纳会有偏差。

3.因税金缴纳流程是将项目资金转入单位基本账户后，再进行缴税，项目绩效执行中会产生第四季度税金已支付转入至单位基本账户，但实际税金未缴纳完成，会产生项目资金执行100%，但项目实际缴纳完成率未达到100%。

突出问题导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目标设定较高或者较低；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不够；管理制度不健全，遇到的问题无法解决等，据实修改。

# 六、有关建议。

# 因该项目性质及缴纳的特殊情况，建议将该项目列入到当年的年初预算中，方便每次税金及时缴纳。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1. [↑](#footnote-ref-0)